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惠科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 2026 年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惠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科股份”或“公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的要求，对公司调整 2026 年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及子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拟合理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增加公司及子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

（二）调整后委托理财额度及期限

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的委托理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

公司及子公司委托理财额度的有效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会召开之日止，在此期限内本额度可以循环使用。

（三）理财产品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筛选，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具体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券商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债券、固定收益凭证等。

（四）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应为公司及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

（五）实施方式

上述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规定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并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具体实施。

（六）关联关系

公司及子公司与委托理财的受托方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及子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品种，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收益风险，公司拟定如下措施：

（一）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基础上，根据公司及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情况，针对投资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投资产品。

（二）财务中心进行事前审核与评估风险，及时关注投资产品的情况，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对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四）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流动资金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通过适度的委托理财，能够获取更多的财务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四、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6 年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将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额度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调整 2026 年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该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调整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部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于公司调整 2026 年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惠科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26 年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黄志伟

黄志伟

王雨琪

王雨琪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30日